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(采购包号:3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江苏省不动产登记中心(江苏省地价所)</u>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<u>SCZX-G2025-0410</u>,项目名称:<u>江苏省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服务(采购包号:3)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无锡、常州、南通、连云港、镇江市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服务</u>,属于工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浙江德邦印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619.7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834.28</u>万元¹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浙江德邦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15日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 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的规定,

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经查询,我公司是小微企业,可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。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址: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:

